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8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4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4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读者集团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9月4日、9月7日、9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9月7日
调整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7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75%/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中回购股份用途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含本数),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出售未变更原回购方案。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部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部分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400,000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192,7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1,950,000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983,1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公司前述股份回购计划已于2024年10月10日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2,350,0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175,9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及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述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满12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的规范性要求。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出售计划的具体情况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中回购股份用途的约定,完成回购股份后续处理。

2、出售股份数量及比例: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含本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76,720,000股为基准)。

若出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出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3、出售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出售实施期限:自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6年10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售窗口期,则不出售。

5、出售价格区间: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58,678,612	33.20%	58,678,612	33.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041,388	66.80%	118,041,388	66.8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50,000	1.33%	1,950,000	1.10%
三、总股本	176,720,000	100%	176,720,000	100%

注1:上表所述变动情况系按本次拟出售股份上限进行测算,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注2:本次拟出售的400,000股为《(回购报告书)》项下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股份。如按本次计划上限足额出售该部分股份,出售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1,950,000股为《(回购报告书)》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周孝伟先生,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罗耀东先生在董事会作出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于2026年7月12日届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账户)比例
周孝伟	集中竞价	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7月10日	1,700,000	0.96%	0.97%
罗耀东	大宗交易	2026年7月8日	600,000	0.34%	0.34%

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出售计划,本次出售计划对应的时间、数量、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77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1、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近日,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未来(苏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未来”)作为有限合伙人(LP)之一与普通合伙人(GP)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明棠”或“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未来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砺思星深”或“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合伙份额。

根据上述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为17.4亿元人民币,将主要投向新兴科技相关领域。

根据上述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本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砺思明棠,基金管理人为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思私募基金”),砺思私募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本次投资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目前本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尚需在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3、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鑫未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名称: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6-05-11

(4)注册资本:8,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82Q1BK1H

(6)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科研东路西侧天津科技广场5-1-1402-10(天开园)

(7)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子器)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砺思明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5.00%
2	曹曦	6,800.00	85.00%
合计		8,000.00	100%

(10)实际控制人:曹曦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思明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砺思明棠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基金管理人

(1)名称: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时间:2021-09-10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A9209P6C

(6)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165

(7)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铁置业广场3楼310室A-001号

(8)法定代表人:曹曦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曦	9,900.00	99.00%
2	何子器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11)实际控制人:曹曦

(12)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思私募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砺思私募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本次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3、其他有限合伙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最终合伙人及募集规模情况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签署《合伙协议》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他有限合伙人之间,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其他有限合伙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本合伙企业已于2026年7月由普通合伙人砺思明棠和有限合伙人曹曦注册设立。结合近日最新签署的《合伙协议》,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6-07-17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KJRXJU4N

5、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883号)。

6、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基金管理人: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企业注册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9、变更前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4.76%
2	曹曦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5.24%
合计			2,100.00	100%

10、根据最新《合伙协议》,变更后合伙人、首次募集规模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57%
2	鑫未来(苏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75%
3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63,000.00	93.68%
合计			174,000.00	100%

注:最终合伙人及募集规模情况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砺思星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

(1)合伙目的

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2)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七个周年日止。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

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四个周年日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包括延长期)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

(3)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管理人另行减免,每一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支付管理费。

2、合伙人及其出资

(1)合伙人

合伙企业仅接纳一名普通合伙人,即天津砺思明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和实际缴纳。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3)出资缴付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提前三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应一次性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3、普通合伙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3)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有限合伙人

(1)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有本协议授予的权利,包括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得定期报告、参与分配、转让合伙权益等。

(3)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5、投资业务

(1)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向新兴科技相关领域。

(2)投资管理及现金管理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退出以及投后管理等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合伙企业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临时投资方式进行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应对于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方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以及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6、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六十日内或其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确定的时点尽快进行分配。

(2)亏损分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的与项目投资相关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摊,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额比例分担。

7、委托管理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由普通合伙人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基金管理机构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本协议签署时管理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方海南砺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合伙人会议表决

合伙人临时会议讨论事项,除本协议有明确约定的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和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9、合伙权益转让及退伙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也不得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抵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合伙权益转让皆无效,并可能导致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成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拟转让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应至少提前四十日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的申请并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其他有限合伙人。

(2)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应向任何非关联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向其关联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合伙权益无需经任何有限合伙人同意。如普通合伙人出现清算、破产、解散等法定退伙情形,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3)有限合伙人退伙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或通过其他方式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额的要求。

(4)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合伙人临时会议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得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之一时,当然退伙。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10、协议生效、终止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且本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五、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基金投资,旨在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及其投资管理优势,在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挖掘优质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因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不确定性及风险,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需办理变更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3)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法律与监管风险、不可抗力事件风险及其他操作风险。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所面临的不确定性及风险,后续将及时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前述人员也不存在在本基金任职的情形。

2、公司对本基金投资决策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4、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5、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公司将积极跟进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天津砺思星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5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王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肖世宏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王健	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8日	2027年6月6日	工作变动	否	/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王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健先生将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妥善完成各项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健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后续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相关工作。

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科学决策、稳健发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选举肖世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调整前:

主任委员:董事长王健

委员:独立董事徐樑华、独立董事陈恳、董事肖世宏、董事高岩

调整后:

主任委员:董事长肖世宏

委员:独立董事徐樑华、独立董事陈恳、董事高岩

(另有一名委员待后续增补董事后确定)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建新

委员:独立董事陈恳,董事肖世宏

调整后: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建新

委员:独立董事陈恳

(另有一名委员待后续增补董事后确定)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调整前: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樑华

委员:独立董事王建新、董事长王健

调整后: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徐樑华

委员:独立董事王建新、董事长肖世宏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恳

委员:独立董事王建新、董事长王健

调整后: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恳

委员:独立董事王建新、董事长肖世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肖世宏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

肖世宏先生简历

肖世宏先生,1979年2月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科技发展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科技发展部部长、105室主任、副总工程师,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24号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9月3日,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26年9月8日上午11点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乙10号艾维克酒店四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公司独立董事徐樑华先生、董事田铁兵先生因公务分别委托独立董事陈恳先生、董事肖世宏先生代为表决,授权其对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投赞成票。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经书面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3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26-025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俊锋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